

如何判斷具有原創性、以及台詞或簡單的句子是否具有主張合理使用空間之相關著作權疑義

發文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03.17. 電子郵件字第1110317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3月17日

- 一、來信所詢如何判斷具有原創性一事，按「原創性」係指為著作人自己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者，至於「創作性」則指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至於所需之創作高度究竟為何，目前司法實務上，相關見解之闡述及判斷不一，本局則認為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並於個案中認定之。
- 二、至於所詢台詞或簡單的句子，仍請參考本局 3月15日電子郵件一、（二）之說明。另外，個案的利用如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之相關要件，即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否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 三、因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是否具「原創性」及「創作性」而屬受保護之著作？得否主張合理使用？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